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开始, 所有当选的成员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 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c) 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如提出请求, 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31/100. 联合国关于海上 货物运送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⑩</sup>的第四章, 其中载有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条款草案,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条款草案时已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 即修订海上货物运送法时不仅要考虑到法律方面同时还需考虑到经济和航运贸易方面, 在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上应对这些方面给予适当的考虑,<sup>⑪</sup>

深信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

因素, 并深信制定一项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 消除有关提单的规则和惯例中存在着的不确定和意义不明之处, 并确立货主与运送人平衡分担风险关系的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将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和谐发展,

1. 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条款草案方面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在纽约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审议海上货物运送的问题, 并将会议的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条款草案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一并送交该会议;

4. 请秘书长:

(a) 将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sup>⑫</sup>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分送各国政府和有关系的国际组织, 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提议;

(b) 于一九七八年内在上面第2段提及的任何地点召开一个适当期间的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

(c) 安排编制该会议全体会议和该会议可能愿意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过程简要记录;

(d)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

(e)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 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f)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sup>⑪</sup>TD/B/C.4/153, 附件一。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第四章, C节。

(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g)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遣观察员列席会议；

(h) 提请上面(d)到(g)各分段提及的各国和其他与会者注意，最好指派对所审议领域特别胜任的人为其代表；

(i) 向该会议提送：

(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一切评论和提议；

(二) 可能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系的国际组织收到的工作文件和背景文件，考虑到公约草案的法律、经济和航运贸易各方面；

(三) 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及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

(j) 保证将会议的所有有关文件尽早地散发给会议的所有与会者；

(k) 记住海上货物运送的法律、经济和航运贸易方面在该会议上应当得到适当的考虑，安排为会议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 31/10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

1.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5段中的建议；

2. 决定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决议规定，继续进行东道国关系委员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1/26)。

会的工作，以便审查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并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协助；

3. 决定将标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10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仍，并造成无辜人命的损失，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适当措施，有效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②</sup>

注意到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4(XXVII)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被迫中止其工作，

深信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人类至为重要，

1. 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

2. 敦促各国继续寻求公正与和平方法，来解决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3.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

<sup>②</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